



#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2012年4月19日上午在北京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主楼四层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2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登载于2012年4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4月21日